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4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6月3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虹电子于2015年6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本次减持前，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本次减持后，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一致行动人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于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此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变动前，故公司总股本基数为355,173,000股，下同）。该次减持前，华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该次减持后，华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